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预算公开说明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度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认真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努力完成新世纪新阶段脱贫攻坚任务，确保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2. 围绕我县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内引外联和多渠道争取扶贫资金。

3. 搞好全县扶贫开发项目的统一规划，建立完善项目库，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对年度项目搞好筛选、考察、评估、论证、汇总申报及建档立卡工作。

4. 经常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摸清贫困底子，掌握贫困状况，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5. 搞好国家、省、市、县对口扶贫单位的联络，组织考核帮上项目，协调服务工作。

6. 搞好全县扶贫资金的实施和使用效益的跟踪检查及招标、议标、报账制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扶贫政策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同时，配合银信部门做对到期、逾期扶贫资金的回收再贷工作。

7. 积极搞好与发达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大力引进技术、信息、人才和资金，开发本地资源，加快脱贫步伐。

8. 及时总结和推广扶贫开发，对口帮扶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抓好典型，点面结合，推动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持续扎实开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收入总计 9088.1 万元，支出总计 9088.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减少 2696.3 万元，减少 22.88%；支出减少 2696.3 万元，减少 22.88%。主要原因扶贫项目资金存放于县财政，不再存放于我单位，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具体使用方案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为准。同时，2019 年及以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再管理，不需在我单位报账，所以项目资金不再下达我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收入合计 90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088.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支出合计 90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1 万元，占 1.24%；项目支出 8975 万元，占 98.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088.1 万元。主要原因：扶贫项目资金存放于县财政，不再存放于我单位，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具体使用方案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为准。同时，2019 年及以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再管理，不需在我单位报账，所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不再下达我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08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万元，占 0.16%；医疗卫生和计

划生育支出 4.8 万元，占 0.05%；农林水支出 9063.6 万元，占 99.73%；住房保障支出 5.5 万元，占 0.06%。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减少 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18 年支出预算数减少 1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 2018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工作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人数次数，减少陪餐人员，大力压减机关“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拟组织对 2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975 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共有车辆四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四辆。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

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